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515422C)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6及14A.57條

本公告乃由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5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須遵守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桑德集團有限公司（「桑德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桑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設備採購、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以及項目管理服務。桑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框架協議訂立的新合約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雙方訂立了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以增加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上限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增加至人民幣47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框架協議訂立的新合約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總額為約人民幣7,900,000元。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6及14A.57條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須委聘其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HLB**」）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HLB須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函**」）確認其是否已察覺任何事項致令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1) 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於各重大方面，未按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倘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
- (3) 於各重大方面，未按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4) 已超過上限。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財務資料（該等資料為HLB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提供確認函所需的資料），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生的事故已確認遭遺失及／或損毀。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獲HLB告知，其將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提供持續關連交易所需的確認函。因此，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7條向聯交所提供確認函的副本。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持續關連交易已獲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且彼等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1)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依據與之有關的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由於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6及14.57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豁免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9條，聯交所可要求本公司重新符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要求，並可對本公司提出額外條件。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豁免申請的情況及進展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文一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羅立洋、周浩、劉希強及李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元駒、張書廷及駱建華。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